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黃邱慧清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盧潔瑋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蔣慶華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艾樂善先生

署理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李章榮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莫天娜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詠梅博士, IDSM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李詩昕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2)
梁嘉盈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副首席政府律師
李秀江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艾樂善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趙偉佳先生, IDSM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鄭港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48/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79/08-09(01) 及 (02) 、
CB(2)288/08-09(01) 、 CB(2)299/08-09(01) 及
CB(2)355/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所擬備"關於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 (b) 新婦女協進會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所擬備"關於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 (c) 一名市民就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現行規管制度提交的意見書；
- (d)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所擬備"關於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及
- (d) 青鳥就該等在"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工作的性工作者安全表達關注的意見書。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47/08-09(01)及(02)號文件)

2009年1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於2009年1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宜 ——

- (a) 快捷e-道試驗計劃；
- (b) 香港海關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及
- (c) 更換懲教署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2009年1月21日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訂於2009年1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08年的罪案情況所作的簡報。

2009年2月的例會

5. 劉慧卿議員察悉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已分別於2008年11月7日及10日舉行的第844次及第846次會議上，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她提述禁止酷刑委員會發表的審議結論(載於已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366/08-09(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委員同意把有關事項納入訂於2009年2月3日舉行的例會的議程。

與警署的管理及保安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

6. 鑒於最近有傳媒報道指一名警務人員被控告在警署內強姦一名年輕女子，劉慧卿議員對警署的管理及保安表示關注。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警署的管理及保安的資料。主席補充，委員可於2009年1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提出有關事宜。

IV.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261/08-09(01)、CB(2)347/08-09(03)及(04)和CB(2)378/08-09(01)號文件)

7. 禁毒專員闡述政府當局有關《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文件的重點，以及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

跨境濫用藥物

8. 王國興議員對於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表示關注。他詢問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建議採取何種措施對付該問題。王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在邊境管制站執行打擊濫用藥物的工作時，面對很多

限制。他認為有關當局包括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應盡一切努力協助社工在邊境提供以可能濫用藥物的青少年為對象的外展及輔導服務。陳克勤議員對其意見表示贊同。

9. 禁毒專員及署理海關毒品調查科高級監督
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紀錄，在2007年被呈報濫用藥物的所有青少年當中，約有17%曾在內地(主要是深圳)吸食藥物。限制邊緣青少年出入境並不可行，因為香港居民(包括未成年人士)享有出入自由的基本權利；
- (b) 為打擊跨境濫用藥物問題，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由警方獲取因為在內地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青少年的資料，以便通知他們的家長，以及提供適當的康復服務。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是否有可能作出安排，每當有青少年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被捕並遭行政拘留，便將他們遣返香港，並由香港警方接收。警方其後可向此等青少年進行適當的查問、聯絡其家長或監護人將他們接回，以及／或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尋求社工的支援；
- (c)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警方及海關定期在邊境管制站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單張，以及經常與社區領袖、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進行有關工作。在長假期之前及假期內，當局會加強進行此方面的工作，並會同時採取一系列特別的宣傳措施，例如透過傳媒及在列車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在羅湖站張貼大型海報及橫額，以及安排進行專題採訪，傳遞警告信息；及
- (d) 為全面對付濫用藥物及其他青少年問題，當局會加強外展社工服務，務求更

早辨識和接觸邊緣青少年，尤其是濫用藥物的青少年，藉以提供即時介入服務；以及加強與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合作，轉介有需要的個案。因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加強對社工的支援，並協助他們在邊境管制站提供外展及輔導服務。

10. 關於葉國謙議員對青少年跨境前往深圳濫用藥物的關注，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目前香港居民如在香港境外濫用藥物，他／她並無觸犯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當局亦不可就其在香港境外的行為判處刑罰。專責小組注意到若政府透過實行強制藥物測試加強在本港作出管制，在執法方面可能會出現困難，因為部分人士可能會辯稱他們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服用有關藥物。在"氣球效應"下(即加強某一地區的執法工作時，如不同時以相若行動控制鄰區的情況，或會令不法活動集中於鄰區進行)，前往深圳濫用藥物的人可能會增多，使現時跨境濫用藥物的問題惡化。雖然立法規管香港境外人士的行為屬例外做法而非非常規，但就濫用藥物的行為訂定域外法律效力，作為強制藥物測試方案的一部分，亦值得考慮。即使濫用藥物的行為是在香港境外發生，犯事者本人及香港社會的其他人士同樣深受其害。

11.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從源頭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致力遏抑本港的違禁藥物供應量和流通量，執法機關亦應加強在邊境管制站打擊販毒活動的工作。他並就對付跨境濫用藥物和販毒活動的執法工作，查詢與內地當局合作的詳情。

12. 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回應時表示 ——

- (a) 警方與海關一直合作無間，合力打擊及防止青少年跨境濫用藥物問題，並與內地對口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制訂策略和合作安排、交換資料和情報，以及進行聯合或協調行動，藉以打擊跨境罪行；
- (b) 隨着本港與內地當局進行密切的聯繫，內地方面已加強對濫用藥物進行執法工作，尤其是在娛樂場所。在2007年9月至

12月，深圳當局進行了一項特別行動，打擊涉及違禁藥物罪行的娛樂場所。為配合是次行動，警方亦於同期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進行了一項對付販毒和濫用藥物活動的大型行動，結果拘捕了逾300人及檢獲大量違禁藥物。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部門亦先後在2007年11至12月間及2008年7至8月間，在邊境管制站進行了兩次大規模聯合行動，截查可疑的違禁藥物帶家，結果檢獲了大量違禁藥物及拘捕了不少可疑分子；

- (c) 警方已和深圳當局協定設立一個機制，接收在廣東省內因濫用藥物而被捕，並由內地當局遣返的香港居民。當局會邀請社工與警方一同在港方接收有關的濫用藥物者，並以自願性質提供輔導及跟進服務。自2004年以來，警方已根據此機制接收了166名香港居民，其中16人的年齡未滿21歲；及
- (d) 禁毒處已和廣東及澳門的對口單位成立粵港澳三地合作框架，促進三地在禁毒工作上的交流和合作。自2001年開始，三地每年均會輪流主辦三方會議，就各方面事宜包括執法、研究、治療及康復和預防教育，交換資料及進行經驗交流。

藥物測試

13. 關於實行強制藥物測試的建議，葉國謙議員提醒各人，此舉可能會被辯稱為侵犯人權的做法，特別是侵犯個人的私隱權。部分人士甚至可能聲稱進行強制藥物測試，會賦予執法機關過大權力。基於此原因，政府當局在推行任何建議之前，必須先解決所有可能出現的問題。

14.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強制藥物測試計劃的首要目的是協助當局及早介入以進行治療及康復工作，而非方便進行檢控。因此，擬議的青少年強制藥物測試計劃應包含分級介入架構，讓測試呈陽性結果的青少年選擇接受警告及／或治療和康復服務，從而

避免他們遭到檢控，而檢控應作為最後才考慮採取的措施。專責小組備悉部分人士及團體就反對進行藥物測試所提出的論據。當局必須就強制藥物測試計劃進行審慎的設計，加入必要的保障措施，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權利。

15. 張文光議員對可供學校自願使用的校本藥物測試計劃表示關注，並詢問推行該計劃的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測試程序及啟動藥物測試程序的準則。他詢問是否只會在有合理懷疑時才進行測試，還是以抽樣方式進行測試。他認為在訂定自願性質的藥物測試計劃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黃國健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詢問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解決各項備受關注的事宜，包括人權、保密程序及標籤效應問題。

16. 禁毒專員答稱，在校內實施藥物測試始終是備受爭議的事宜。專責小組理解所有相關的關注事項，例如私隱問題、保密程序、事先徵求同意及標籤效應，均有其言之成理的論據，而且必須予以徹底的解決。當局會委託進行研究計劃，以便參考本地國際學校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制訂可行的校本藥物測試計劃，以供學校自願使用。是項研究約需時一年完成，屆時政府當局會在選定學校推行試驗計劃，測試有關計劃的可行性。

17.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補充，校內藥物測試已在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由於出現種種惹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更深入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並建議可供參考的計劃模式，藉以協助學校考慮在校內推行藥物測試的可行性。當局會進行廣泛的諮詢，特別是諮詢學界。有關研究尤其會針對本地的學校環境制訂程序、確定關鍵的成功因素、提出可供本地學校自願採用的推廣計劃，以及處理各項備受關注的問題，包括人身自由、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促使家長和學生接納有關安排的方法、將會提供何種制約和鼓勵措施、由哪一方負責進行藥物測試、計劃的經費、所需的支援及轉介服務。

1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支持該報告所載的建議，因為當中提出的不少措施，均按照嚴厲對待濫用藥物青少年的原則及精神訂定。他提醒各人，專責小

組採取的方針只會激發青少年的對抗甚至反叛情緒。他對於實行藥物測試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有很多重要問題尚未獲得解決，包括人權和私隱問題。劉慧卿議員贊同黃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詢問推行與藥物測試有關的具體建議的未來路向。

19. 禁毒專員回應時解釋，專責小組共提出約70項短期以至長期推行的建議，涵蓋禁毒政策的五大方向，並推廣社會對青少年多加關懷的風氣。除了進一步推展多年來已取得相當成績並惠及社會的禁毒工作外，專責小組還全面增強禁毒宣傳，並提出包括藥物測試和加強感化服務在內的多項新建議。部分建議或許有其爭議之處，有需要在推行前先作諮詢和尋求共識。

20.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青少年強制藥物測試計劃之前，會否進一步諮詢有關各方，例如學生組織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

21. 禁毒專員答稱，專責小組完全理解嘗試推行強制藥物測試所涉及各種敏感事宜及廣泛影響，特別是在人權角度方面。由於有關建議具爭議性，當局有需要在推行前先進行諮詢和尋求共識。基於上述背景，當局在推行有關建議前會發出諮詢文件，詳列推行強制藥物測試計劃的建議，並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22.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並不支持報告所載的建議，並認為對青少年進行強制藥物測試，以及就吸食藥物的違例行為訂定域外法律效力的擬議措施，會削弱港人享有的權利及自由和有損法治。她質疑建議採取該等措施的理據及法律依據何在。

23. 禁毒專員回應時重申，制訂強制藥物測試計劃的首要目的是讓當局及早介入以進行治療及康復工作，而非方便進行檢控。專責小組發現無論是現行法例或普通法，現時均沒有授權執法機關無須徵得涉嫌人士同意而進行強制藥物測試的合法權限，從而確定有關人士曾否服食危險藥物。由於建議實行強制藥物測試涉及各種敏感事宜及廣泛的影響，特別是在人權和私隱方面，當局會就擬議計劃全面諮詢社會大眾。禁毒專員補充，就吸食藥物的違例行為制定具有

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是值得考慮的做法。不過，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得出任何意見。鑒於就上述違例行為制定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的法例，會對刑事司法制度帶來較廣泛的影響，加上此事涉及各種複雜的問題，專責小組認為這是需要諮詢公眾的重要事項。

執法及對外合作

24. 副主席表示除了關於藥物測試的建議外，他在該報告難以找到任何新措施。該報告所提出的眾多措施，有不少自上一世紀90年代開始已曾提出及進行討論。副主席對執法及相關策略尤其感到關注。他指出，《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是處理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警方和海關負責就該條例所訂有關販運、製造危險藥物，以及把危險藥物用作其他非醫療用途的規定，採取執法行動。他特別提出該條例第56A條，並詢問執法機關與律政司有否緊密合作，利用該條文的規定進行執法。他認為在適當情況下，政府應依據該條例第56A條加重刑罰，藉以加強阻嚇力，防止向青少年售賣及供應藥物或利用青少年進行與違禁藥物有關的活動。

25. 何秀蘭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所訂的罪行條文，從源頭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她認為推行藥物測試可能涉及眾多複雜的社會、道德及技術問題，且會為學校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

26. 禁毒專員及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該報告臚列了多項短期以至長期推行的建議，涵蓋禁毒政策的五大方向，並推廣社會對青少年多加關懷的風氣。當局會加強各個相關政策範疇的合作，使禁毒工作能達致協同效應；
- (b) 要在更根本的層面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政府不能孤軍作戰。當局會加強推動更多社區參與工作，善用不同界別(包括企業、商界人士、專業人士以至個人)的資源；

- (c)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重點是減低對違禁藥物的需求，方法是向相關各方灌輸違禁藥物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提升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和抵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學校是強化這方面工作的重要平台；
- (d) 至於濫用藥物的趨勢，濫用精神科藥物已取代海洛英，成為本港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頭號敵人。由於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隱蔽性質，不少濫用藥物的青少年始終未為現有提供協助的網絡所觸及。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亦傾向在家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濫藥。基於上述因素，家人及執法機關難以識別濫藥者，當局須為此調配額外資源；
- (e) 和危險藥物有關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相當嚴厲，例如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而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的最高刑罰則為罰款100萬元及監禁7年。警方知悉《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的規定。如有可能，當局會申請根據該條文判處較重刑罰；及
- (f) 香港已和外地對口單位／機關建立廣大網絡，共同對付毒品問題。一直以來，包括警方及海關在內的執法機關，均與內地及海外的對口單位以至區域和國際組織合作無間。彼此尤其會共用情報，並就聯合執法行動制訂行動方針，冀能打擊販毒活動。此外，與海外對口單位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交換區內有關濫用藥物和販運藥物情況的最新資料。

預防教育及宣傳

27. 陳克勤議員表示他曾瀏覽保安局禁毒處的網站，並建議禁毒處提高其網站的整體吸引力及改善其內容。他補充，很多極受歡迎的網站均能成功吸引大量青少年瀏覽，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有可能在該等

網站發出網上廣告。宣傳物品所宣揚的信息，應重點指出濫用精神科藥物對健康、在法律上、對家庭及對社會造成的嚴重後果。

2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互聯網是接觸青少年的最有效媒介，政府當局會研究透過此媒介向普羅青少年宣揚禁毒信息，以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協助。在重大節日之前及節日期間，當局曾在受歡迎網站發出廣告。目前，在屬於政府網域的禁毒處網站及其他網站，均有提供相關的網上資源。禁毒處網站採用的傳統模式及其內容會作出革新和定期更新，使之成為具有吸引力、內容豐富和有用的一站式互聯網資源中心和入門網站，以推動禁毒工作。除了擬議的禁毒入門網站外，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善用網上接觸青少年的機會，因為在所謂"第二代互聯網(Web 2.0)"的潮流之下，不少青少年或會經常瀏覽網上討論區、網誌、熱門社交網絡和影像分享網站。

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29. 副主席質疑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副主席察悉出任該職位的人士除了執行禁毒工作之外，亦須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事宜。因此，他關注到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及職務，可能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相關職位重疊。他指出，政府當局不久之前才建議由2009年1月開始，在財經事務科開設一個為期24個月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執行與加強本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架構有關的政策工作。

30. 禁毒專員回應時解釋 ——

- (a) 作為附加於禁毒工作的職務，禁毒處過往亦須負責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事宜，而此方面工作通常每年佔用了禁毒專員約20%的資源。雖然相關的整體政策協調工作已在2008年10月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有關非金融界別的建議，仍然是由

禁毒處負責。非金融界別包括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以及非牟利機構；

- (b) 禁毒處領導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制訂策略和解決複雜事宜，從而處理濫用藥物問題的職責日益繁重。政府當局曾深入研究保安局現有其他首長級人員，是否有餘力兼顧擬議職位的職務。由於他們須全力處理其現有的工作，因此從運作上而言，實無法在不影響其本身職務的情況下全面執行禁毒處所有範疇的職務；及
- (c) 鑒於所涉問題的複雜程度、工作量及工作的重要性，如沒有首長級支援，禁毒專員亦無法有效推動和協調各方進行打擊毒品問題的工作。

31.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副主席表示他難以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9年1月14日會議提交有關建議，以供該小組委員會審議。

V. 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 (立法會CB(2)347/08-09(05)及(06)號文件)

33. 王國興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B，並察悉在2003年7月至2008年9月獲批准來港工作的非本地人才及專才中，有83%的每月薪酬在4萬元以下。他關注到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可能已遭到僱主濫用，淪為輸入廉價勞工的渠道。王議員詢問面對目前的金融海嘯及一浪接一浪的裁員潮，政府當局會否作出檢討，研究應否繼續推行各項輸入外地人才及專才的計劃。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答稱，僱主如有意從外地招聘優秀人才及專業人才來港工作，必須按規定證明有關的職位空缺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此

外，申請人的工作報酬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價報酬大致相同。在薪酬水平方面，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的調查、專業團體和商會提供的資料，以及同類申請的薪酬水平。根據統計處所作調查，2007年的管理及專業人員每月入息中位數約為港幣2萬元。

35. 關於王國興議員提出查詢，問及各項輸入外地人才及專才的計劃是否受到任何監察機制的規管，正如補充勞工計劃須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和勞工界的代表監察一般，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雖然勞顧會和勞工界的代表並無參與監察輸入外地人才及專才的工作，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或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的申請，均由入境處處理及審批。在處理該等申請時，入境處會恪守訂立已久的原則，只批准具備本港所欠缺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以市場薪酬聘任的人士來港工作。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進一步表示，讓勞顧會參與審批工作，可能會令當局未能及時審批外地人才及專才來港就業的申請。

36. 副主席表示，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吸引人才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不應建議政府當局撤銷現時就申請聘用非本地中高層人員實施的限制，容許僱主在聘用外地人士擔任薪酬高於某一水平的職位時，無須按規定證明有關的職位"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副主席表示，以目前的經濟狀況而言，上述放寬輸入人才及專才規定的措施，會激化勞工市場的競爭問題，威脅本地勞動人口的就業前景。他認為當局應擱置此項便利化建議，直至經濟情況好轉時才作出考慮。

37. 黃毓民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應擱置專題小組提出的便利化建議。他認為在外圍經濟環境明顯惡化的情況下，政府現階段的首要目標是為本地勞動人口維持及開創就業機會。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是否接納專題小組提出的有關建議時，政府會顧及在便利人才來港工作與保障本地勞工權益之間求取平衡的需要。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專題小組簡化輸入人才及專才來港工作的

安排的建議，與商會及專業團體等組織進行若干非正式的意見交流。他們普遍贊同輸入更多非本地人才，既可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亦可能有助本地就業市場創造更多職位。此外，由於該項便利化建議只會涉及較少數中高層職位，它對本地就業市場造成的影響將相當有限。不過，亦有部分人士認為有關建議會對本地人力市場造成不良而長遠的影響，特別是對中高層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士，而且會有損社會和諧。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本地及全球經濟前景均變得極不明朗，改善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及保障他們的利益，已成為政府當局的首要任務。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現時並不是跟進專題小組所提建議的適當時機。

39. 張文光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B察悉，入境處在2003年至2008年9月間，共批准了約15萬2 500份聘用非本地人才及專才的申請，而當中有超過12萬5 000人的每月薪酬在4萬元以下。從來港工作的專才的薪酬水平可見，他們是本地大學畢業生的主要競爭對手。張議員深切關注到如政府當局繼續容許僱主按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聘用非本地人才及專才，這一羣人才／專才將會對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和薪酬水平造成負面影響。至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張議員指出該計劃容許優秀人才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也可來港居住。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只具備良好中文能力及兩年工作經驗的年青內地大學畢業生，已符合資格而可獲准來港。他認為如此寬鬆的規定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嚴重影響，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考慮收緊優才計劃的資格準則。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及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優才計劃是一項在2006年6月推行的較新計劃，其配額為每年1 000人。自該計劃推行以來，當局共接獲2 499份根據該計劃提出的申請。優才計劃的申請會由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審批。截至2008年11月底，只有886名申請人在遴選程序中獲分配名額。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才／專才數目，遠較原來所訂的每年1 000個限額為少；

- (b) 優才計劃與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的不同之處，是申請人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也可獲准來港。然而，申請人必須符合一系列包括但不限於學歷／專業資格的基本資格要求，然後才可根據該計劃兩套計分制度的其中之一獲取分數，並接受進一步評審以供分配來港名額。該兩套計分制度分別是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及
- (c) 至於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的申請，除了一般的入境規定之外，入境處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學歷或技術資格證明，以及要求僱主提交僱傭合約文本，證明申請人的聘任條件與本地市場水平大致相若。此外，僱主必須述明僱用有關的非本地人士的理據，以及未能聘用本地人士的原因。當局會視乎情況而定，要求僱主提供相關的證明，例如招聘廣告、申請所涉職位空缺的本地人士的數目，或甚至與本地申請人進行面試的紀錄。

41. 陳克勤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提出的關注，對各項輸入人才計劃會否影響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感到憂慮。他詢問由非本地人才及專才擔任的職位屬何性質，特別是要求具備學位資格及薪酬在2萬元或以下的職位。他亦就聘用非本地人才及專才的檢討機制提出查詢。

42. 入境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回應時表示，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准來港的專才，大多是在學術機構任職的教職員或研究人員。整體而言，他們的工作報酬與目前本港專才的市價報酬大致相若。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補充，每年根據該計劃獲准來港的內地專才的數目各有不同，在此方面須視乎一般經濟情況及當時的勞工市場狀況而定。在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的申請時，入境處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遵照各項計劃的有關規定行事。

VI.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 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立法會 CB(2)347/08-09(07)及(08)和 CB(2)389/
08-09(01)號文件)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議員簡述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的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4.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提交文件附件B第5及11段所述，澄清接受會晤人士的權利。他認為實務守則的條文應為接受會晤人士留有較大彈性，務求接受會晤人士予以較大程度的合作。舉例而言，作為一項後備措施，實務守則應清楚訂明如接受會晤人士無法聯絡上他／她欲與之對話的人士，他／她是否獲准再打電話。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在會晤期間，所有接受會晤人士均可打一次電話。只要通話時間合理，通話時間的長短並無任何限制。政府當局察悉副主席所提出有關應進行非對抗式會晤的意見，以免對接受會晤人士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當局在落實第575章的實務守則的定稿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有關守則在頒布前會先提交立法會，以徵求立法會的批准。

政府當局

46.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47. 吳靄儀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2段。她憶述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當年討論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藉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所訂的反恐怖主義活動的規定，以及特別組織有關防止和制止資助恐怖分子活動的特別建議時，委員曾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涵蓋範圍會否過於廣泛，以致會不必要地把不少與恐怖組織毫無關連的人士牽涉在內；以及該定義會否大大增加執法機關的權力。

法案委員會委員亦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a) 鑒於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只規定凍結用以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有關凍結不屬資金的財產的權力過大；
- (b) 該條例第12條對任何人施加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便須作出披露的責任。此項規定與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規定有所不同，因為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特別組織均沒有規定香港必須訂明，如普通市民未有披露懷疑屬恐怖分子交易的資料，便有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特別組織只對"財務機構或其他受反清洗黑錢措施規管的業務或實體"施加責任；及
-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所載，並因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而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刪除，有關獲授權人員可檢取、調查及扣留的廣泛權力，應予以收窄並以另一修訂條例草案而非附屬法例的方式重新制定。

對於政府當局在提出就第575章訂立的擬議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前，並未解決在兩個階段的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中提出的上述尚待解決問題，吳議員表示強烈不滿。她對於在現階段訂立擬議規則和實務守則表示有所保留。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解釋，待政府當局就關乎指明未經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恐怖分子財產，以及凍結和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條文所涉的程序事宜制定所需的法院規則，並訂立有關行使該條例所訂若干執法權力的實務守則後，第575章若干條文才會予以實施。擬議規則和實務守則主要處理屬技術性質的事宜。

49. 黃毓民議員認為實務守則擬稿所載的條文，遠遠不足以保障接受會晤人士的權利。他指出守則內並無明文說明，接受會晤人士因何在會晤期間只能打一次電話，以及可獲批准的通話時間上限。守則內亦沒有說明如根據第12A條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投訴有關方面未有遵循守則所載的條文，當局會否跟進及如何採取跟進行動。第575章第6條賦予保安局局長凍結疑屬恐怖分子財產的權力，黃議員認為有關權力的範圍過於廣泛。他表示不能接受當局如此制定反恐怖主義法例，因為第575章部分條文違反普通法無罪推定的原則，並把舉證責任施加在被告人身上。梁國雄議員贊同黃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第575章所訂的反恐怖主義措施，而不應再作拖延。

50. 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指出，當年有數位議員(包括她們本人、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反對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及《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理由是該等條例草案所訂的執法權力範圍過於廣泛。然而，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有責任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她們別無選擇，唯有接納當局如此制定反恐怖主義法例。何議員認為有關法例的制定和實施過程非常倉卒，政府當局並未充分考慮議員提出的問題，特別是保障人權的需要。有見及此，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第575章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與國際趨勢一致，以及縮窄第575章所訂權力的範圍。

5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第575章所訂的執法權力已反映當今的規定，並與國際標準和定義相若。保安局局長只有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時，才會行使凍結財產的權力。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接受會晤人士打電話的權利所提出的關注，並會積極探討此方面的改善措施。

52. 主席表示他不能認同反恐怖主義法例的制定和實施過程倉卒，未經深思熟慮的意見。他強調，為了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及資助恐怖分子的活動，香港特區有責任立法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

號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已在保障個人自由及人權與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委員同意是次會議延長至下午6時結束。)

VII. 政府當局為在外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 CB(2)389/08-09(02) 至 (04) 及 CB(2)380/08-09(01) 號文件)

53.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述自曼谷國際機場於2008年11月26日停止運作以來，政府當局向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08年12月3日隨立法會 CB(2)399/08-09 號文件送交委員。)

54.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提出的協助要求反應緩慢。他詢問在派出包機接載滯留泰國的居民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的行動為何落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他詢問是否由於保安局局長不在本港，以致當局拖延作出有關決定。他並詢問在是次事件中，由誰人作出派遣包機的最後決定。王議員關注到當局日後如何處理類似個案，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從一開始便能作出適當的判斷。

55. 黃毓民議員表示，是次泰國事件反映了現時協助滯留外地香港居民的機制的不足之處。他以紫藤的代表在爭取往港班機的機位方面遇到困難為例，對政府當局未能有效回應及處理是次危機表示強烈不滿。他批評當局未能保持所需的敏感度，準確評估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的數目，及時安排他們撤離當地，並就問題的嚴重程度作出估計。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香港特區政府設有既定的緊急應變機制，協助在出現危機及發生不能預計的事故時滯留外地的香港居民。在一般情況下，航空公司會負責作出適當安排，

讓已購買機票的乘客返回香港。可是，在滯留外地人士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入境處會立即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所需協助及支援。此機制在過去多年一直運作良好；

- (b) 在發生泰國的事件後，當局評估曼谷的機場不會在短時間內恢復運作，而泰國當時的局勢並不會對逗留當地的人士構成任何迫切的危險。因此，政府及航空公司決定由2008年11月27日開始，派出專機從芭堤雅烏塔堡機場接載香港居民回港。由於在滯留的香港居民中，以自助方式旅遊當地的旅客難以獲得機位，加上泰國的局勢出現惡化的跡象，香港特區政府遂於2008年12月1日早上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會議上，決定安排包機前往芭堤雅烏塔堡機場，加快把滯留的香港居民接載回港；
- (c) 和澳門特區政府相比，香港特區政府在接回屬團體旅客的滯留居民方面，並無任何怠慢之處。在2008年11月28及29日，有關方面派出了6班專機，從芭堤雅接回1 100名居民；及
- (d) 香港特區政府由決定安排包機那一刻開始，已把相關的詳細資料上存到入境處的網站。電訊管理局亦有透過手提電話的漫遊服務，向有關的香港居民發放該等資料。此外，政府已在電台及電視上作出廣播，籲請市民把包機安排的資料告知他們仍逗留在泰國的親戚或朋友。

57. 保安局局長強調，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的情況，並且對於一名香港居民在前往另一機場途中因交通意外身亡的事故感到難過。

58. 陳克勤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未有一如以往，像處理過去發生的嚴重災難如2004年南亞海嘯及2006年埃及交通意外般，為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迅速提供協助，他對此感到詫異。他質疑這是否由於政府

當局低估了泰國的實際情況所導致，並詢問在何種情況下會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啟動有關機制的程序為何，以及由哪些政府官員負責啟動和監察該機制。

59. 保安局局長答稱，現時訂有清晰及有效的預警、通報和啟動程序，確保有關的政府官員可即時得知在全球任何地方發生，而有可能影響香港居民或有香港居民傷亡的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該等程序建基於一個由政府新聞處對全球新聞進行24小時監察的系統，以及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一條同樣以24小時方式運作的熱線(即1868)。以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作為前線單位，專責應付外地情況的緊急應變機制，現時屬保安局副秘書長3的職責範圍，而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以及中國駐外國的使領館亦會在適當時提供協助。保安局局長表示，曼谷機場於2008年11月25日晚上停止運作後，政府已立即聯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泰國大使館，請他們提供協助。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市民期望緊急應變機制能有更佳的協調。保安局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調整或改善，並會公布有關的檢討報告。

60. 梁國雄議員贊同議員的意見，並批評政府當局在2008年11月28及29日的周末期間，未有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協助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他詢問保安局局長曾否親自向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保安局副秘書長3或入境處處長作出任何指示，囑咐他們如認為有此需要，便應向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匯報有關事宜，以及因應泰國事態的最新發展採取適當的行動。

6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在事發時正身處南韓及日本進行訪問，但他一直有和保安局的高層官員保持緊密聯絡，且獲告知泰國的事態發展及當局所採取的行動。關於保安局未有為身處泰國的香港居民提供所需協助及支援的指稱，保安局局長指出，保安局由2008年9月開始已一再發出旅遊忠告。最新的忠告是香港居民如無必要應避免前往曼谷，已身在當地的香港居民則應注意個人安全，避免前往示威活動的舉行地點。

62.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一個完全負責任的政府來說，重要的是在管治上以市民的利益為先。泰國機

場危機一役，揭示了香港特區政府在制訂協助滯留外地香港居民安全撤離的政策及措施時，並未充分考慮市民的感受。她認為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研究須就政府的緊急應變機制作出何種改善，包括有關機制的架構及運作、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不同角色和職責，以及政府主要官員在作出派遣包機的決定方面的參與。

6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居民享有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的自由，以及進入或離開香港的自由。因此，當局無從得知離港外遊的香港居民的下落。在曼谷國際機場停止運作當天，政府當局根據旅遊業提供的資料，就採取自助方式旅遊當地而滯留的居民數目作出估計。當局估計受到是次事件影響而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約有2 000人。在2008年11月28日至30日間，有關方面已先後派出了8班專機，從芭堤雅烏塔堡機場接載香港居民回港。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一直有和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絡，請求泰國當局批准安排更多班機前往芭堤雅。至於政府為何不在事發之始便安排包機，保安局局長表示，烏塔堡機場是一個軍用機場，其客運處理量非常有限，而且當時的最迫切任務是爭取安排更多航班，而不是研究應否安排包機。然而，由於以自助方式旅遊當地的居民難以登上前往香港的航機，加上泰國的政局危機出現惡化的跡象，香港特區政府遂決定安排包機前往芭堤雅接回香港居民。

64.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安排包機方面行動過於緩慢，但此項安排對於拯救生命卻非常重要。關於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現時為在外地陷入困境或捲入外地重大災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機制，她同意有迫切需要對之作出檢討及改善，但卻對該項將由保安局進行的檢討工作的方針感到關注。

65.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公眾在此方面的期望。檢討工作的焦點是就香港以外地方的緊急應變行動，找出有助改善當局的應變時間及撤離計劃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和航空公司探討預留若干比例的機位，以供香港特區政府分配予特定乘客的可能性，藉以應付在日後的救援行動中接回香港居民的需要。當局亦會考慮設立採用內地包機的機制，作為一項可行方案。

66.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延遲作出派遣包機的決定，是否由於財政上的考慮所導致。若情況確實如此，他認為這是相當差勁的決定，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因應公眾期望就事情的優先次序作出調整。他補充，鑒於對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而言，機場危機是生死攸關的事情，政府當局必須留意有關危機的連鎖效應。

6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非常重視香港居民的安全。在此次事件中，財政支出並非政府當局的主要關注。由於估計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數目約有2 000人，當局最初認為由航空公司派出專機應足以達到接回所有受影響居民的目的。然而，由於泰國局勢有變，加上部分居民難以獲得機位，政府當局遂於2008年12月1日決定安排包機。

68. 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在2008年11月28及29日的周末期間，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協助滯留泰國的香港居民，因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一名香港居民意外身亡，張文光議員感到遺憾。他表示，政府處理是次危機及其後的救援行動的整體表現，令人頗為失望。他希望當局可從此次事件汲取教訓，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問題。

69. 保安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對於一名香港居民在當地遇上交通意外身亡一事感到難過，而該次意外應視為獨立的個別事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檢討現行的應變機制時會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70. 謝偉俊議員表示，是次事件會對旅遊業構成負面影響。他詢問緊急應變機制是否包含"諮詢有關各方及業界"的元素，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安排包機之前，有否向派出專機的航空公司瞭解可供編配予並未持有該等公司機票的香港居民的機位總數。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情況有此需要時，應指示以香港作為基地的航空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香港居民提供機位。

7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一直與旅遊事務署緊密合作，透過該署徵詢旅遊業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就檢討及改善緊急應變機制的方法所提出的意見。然而，對於向該等以香港作為基地的

航空公司施加責任的建議，卻有必要予以審慎研究，因為香港一直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的政策。

72. 副主席及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在保安局局長訪問南韓及日本期間，保安局的運作是否暢順。他們對於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功能及運作尤其感到關注，並詢問在保安局局長不在本港期間，保安局是否在無人領導的情況下運作。

73. 保安局局長答稱，在他外訪期間，保安局的行政職務及有關該局日常運作的事宜，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和該局其他高級公務員根據獲轉授的權限負責。另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代表他出席立法會會議，就議案辯論及立法會質詢作出回應。

74. 關於副主席所提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派遣或不派遣包機的決策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的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無參與作出派遣包機的決定。那是在2008年12月1日早上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從來沒有排除派遣包機前往泰國的可能性。

7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吳靄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他一直有就事態的發展和所採取的行動向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作出知會。保安局局長補充，由於他當時不在本港，他並未就有關事宜向上級作出匯報。

76.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問責制，主要官員理應就其職責範圍內的各方面事宜負責。她關注到在滯留泰國香港居民的救援行動方面，最終將由誰人就決策上的失誤負責。她補充，如派遣包機的決定是管治團隊的集體決定，涉及最初不派遣包機決定的主要官員可能須為此項嚴重的政策失誤引咎辭職。

7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就所發生的事情向公眾致歉。他表示作為接受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他應為其職責範圍內的政策成敗負上全責。他重申政府當局會檢討緊急應變機制，冀能找出有助改善有關機制，從而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行改善措施。

78. 副主席贊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問責制並未有助政府因應市民的需要和關注迅速作出回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研訊，以調查有關事件。

政府當局

79. 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詳列導致數以百計香港居民滯留曼谷的泰國政局危機的相關事件時序表，包括下述各項資料：政府何時決定安排包機、參與作出派遣或不派遣包機的決定的官員、用作安排港人撤離當地的公帑總額，以及保安局將會進行的檢討的資料。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2日